

镇江市财政局 镇江市审计局

镇财办〔2021〕11号

关于印发《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镇江市级政府 投资项目评审审计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镇江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镇政发〔2020〕50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镇江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审计工作考核办法》，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镇江市级政府投资项目 评审审计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镇江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审计的行为，提高协审工作质量和效率，建立优胜劣汰机制，根据《镇江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镇政发〔2020〕5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范围

接受市财政局（评审中心，下同）、市审计局委托，参与镇江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预（概）算、招标控制价、过程跟踪、结算、决算、项目抽（复）审以及征收拆迁（土地成本）评审（审计）的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协审单位）。

接受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代建）单位委托，实施内部审计（审核）的有关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协审单位）。

第三条 考核原则

考核遵循客观公正、定量和定性、奖励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考核按一项目一考核、每个项目必考核的原则进行。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及项目建设（代建）单位负责对各自委托的中介机构进行考核。

第四条 考核时间及方法

对跟踪类项目采取项目建设期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项目结算、决算或抽（复）审工作完成后原则上一个月內出具考核结论。

非跟踪类、抽（复）审类项目，协审工作完成后原则上一个月內完成考核出具考核结论。

第五条 计分办法

考核采取百分制，对各考核内容制定考核标准并赋予一定分值，考核时对照评分标准给与相应分值；加、扣分事项部分根据结果采取直接加、扣分。汇总后形成本项目的最终得分并按得分情况支付协审费用和进行有关奖惩。

第六条 考核分类

一、工作内容部分，根据委托业务内容的不同，采取分类考核办法：

1. 跟踪类包括：建设项目的过程跟踪（含预算、招标控制价）、征收拆迁项目的过程跟踪（含财务决算）。

2. 非跟踪类包括：直接委托的预（概）算、招标控制价、结算、决算。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内部审计（审核）。

3. 抽（复）审类是指市财政局对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的项目结（决）算内部审计（审核）结论进行抽（复）审；直接委托项目的复核。市审计局依据法定职责权限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时选定的建设项目。

二、加分、扣分事项:

对符合加分、扣分标准的事项，直接给与相应的加分、扣分。

第七条 跟踪类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工作要求方面，分值 10 分

1. 进场前是否制定协审方案（1分。是得满分，否得 0 分）；
2. 协审方案或投标方案（若有）是否与现场实际情况一致（1分。是得满分，否得 0 分）
3. 是否制定月报制度（1分。是得满分，否得 0 分）；
4. 是否制定协审日志制度（1分。是得满分，否得 0 分）；
5. 是否建立联系单制度，对过程中涉及建设管理程序、影响项目总投资事项等及时出具联系单（1分。是得满分，否得 0 分）；
6. 协审组员配置是否与协议或投标方案（若有）一致（2分。是得满分，否得 0 分）
7. 内部审核机制是否建立，能体现出项目造价或投资控制管理复核机制、审核层次（3分。是得满分，否得 0 分）。

二、执业质量方面，分值 60 分

1. 协审方案内容是否全面、合理（5分）：
 - （1）体现项目专业特点（1分。是得满分，否得 0 分）；
 - （2）制定的协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审价流程、工程（投资）量计取等）是否符合评审规定流程（1分。是得满分，否得

0分)；

(3) 协审范围是否全面、符合项目特性、符合我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征收拆迁(土地成本)等相关政策(2分。是得满分，否得0分)；

(4) 协审组员配置是否满足项目具体需求，(1分。按专业分类标准，全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满分，每缺一个扣0.5分)；

2. 月报内容是否全面、重点突出，反映项目工作量、投资、变更(签证)等实际情况(4分。内容不全面、重点不突出的每次扣0.5分；未能反映工作量、投资、变更(签证)等实际情况的每次扣1分。现场查看与月报核对)；

3. 协审日志是否完整记录(3分。发现未全周期完整记录的，扣1分；发现后补记录的，扣3分。项目完成后对协审单位提交的协审日志进行检查或过程中临时抽查)；

4. 协审人员是否擅自更换(4分。未经委托单位同意，擅自更换主审人员的扣2分；擅自更换评审组成员的每一人次扣1分。项目协审过程中随时抽查)；

5. 项目实施期协审人员驻场情况(10分。定期不定期抽查时发现协审人员一次不在现场扣1分，依此类推；连续施工、隐蔽工程施工期间不在现场的双倍扣分。过程中随机抽查)；

6. 对发现的问题有无联系(整改)单，提出意见和建议(4分。是得满分，否得0分。项目完成后对协审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检查或过程中随机抽查)；

7. 协审结论初稿（含过程中出具的有关预算、招标控制价等阶段性协审报告）是否存在明显、较大差错（金额变动超过20万元或变动比例达到5%及以上的，下同），与协审日志反映的问题是否有明显、较大偏差（8分。发现1处扣2分）；

8. 重大（重要）事项（金额变动超过30万元或变动比例达到7%及以上的，下同）是否及时报备（8分。漏报、少报一次扣2分；漏报、少报两次及以上扣8分）；

9. 内部审核是否尽责履职（5分。复核或抽（复）审时发现一处重大差错的，扣3分；发现两处及以上的扣5分。）；

10. 是否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完整填写评审报告格式要求的内容（4分。发现1处不符合报告格式要求扣0.5分）；

11. 协审资料存档情况（3分。根据档案管理要求、存档不完整的扣1分、全部资料未存档的扣3分）；

12. 与建设单位来往文件（材料）签发、登记情况（2分。登记不完整的、发现一次扣0.5分，依此类推）。

三、执业效率方面，分值25分

1. 协审方案是否在书面委托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交（1分。滞后1日扣0.5分，依此类推）；

2. 三方协议签订的时效性（1分。在书面委托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签署的得1分，协审过程中签署的得0.5分，协审工作完成后补签得不得分）；

3. 过程中对变更（签证）、其他需出具协审意见的事项是

否按时出具协审意见（联系单）（5分。发现1次滞后扣1分，依此类推；因此影响项目建设的，双倍扣分）；

4. 是否及时响应项目现场服务时间（10分。超过1小时不满2小时的每次扣1分，超过2小时不满3小时的每次扣3分，依此类推。建设单位通知需到现场而未到现场的，发现后查实的，一次扣10分）；

5. 是否按时（次月5号前）提交月报（6分。以委托单位收到月报的时间为准，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发现一次扣0.5分，依此类推；如项目实施过程中连续2次未交的扣2分；项目实施期过程中应交未交达累计3次及以上的不得分）；

6. 是否按时出具协审报告（1分。是得1分，否得0分）；

7. 由于特殊原因影响评审进度的，是否及时填写书面延期申请书（1分。未及时申报的扣0.5分，经催促后申报的不得分）。

四、执业评价方面，分值5分

项目建设过程中或协审结束后，若收到建设单位等有关单位书面投诉（反映）并查实的，扣5分。

第八条 非跟踪类项目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工作要求方面，分值10分

1. 进场前是否制定协审方案（1分。是得满分，否得0分）；

2. 协审方案或投标方案（若有）是否与现场实际情况一致（1分。是得满分，否得0分）；

3. 是否建立联系单制度（2分。是得满分，否得0分）；

4. 协审组员配置是否符合协议或投标方案（若有）要求（3分。是得满分，否得0分）；

5. 内部审核机制是否建立，能体现出项目造价或投资控制管理复核机制或审核层次（3分。是得满分，否得0分）。

二、执业质量方面，分值55分

1. 协审方案内容是否全面、合理（10分）：

（1）体现项目专业特点（2分。是得满分，否得0分）；

（2）制定的协审流程（审价流程、工程（投资）量计取流程等）是否符合评审规定流程（2分。是得满分，否得0分）；

（3）协审范围是否全面、符合项目特性、符合我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征收拆迁（土地成本）等相关政策（3分。是得满分，否得0分）；

（4）协审组员配置是否满足项目具体需求（3分。按专业分类标准，全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满分，每缺一个扣0.5分）。

2. 对协审过程中发现送审资料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等事项存在问题时是否及时出具联系单，要求建设单位补充、解释或澄清（10分。应出未出的每次扣1分，依此类推。对协审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检查或过程中随机抽查）；

3. 协审人员是否擅自更换（4分。未经委托单位同意，擅自更换主审人员的扣2分，擅自更换评审组成员的每一人次扣1分。项目协审过程中随机抽查）；

4. 协审结果初稿是否存在明显、较大差错（10分。委托方

复核或抽（复）审时发现清单漏项、清单量计算错误、定额套用错误、违反有关政策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依此类推）；

5. 协审单位内部审核是否尽责履职（8 分。委托方复核或抽（复）审时发现清单漏项、清单量计算错误、定额套用错误、违反有关政策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依此类推）；

6. 是否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完整填写评审报告格式要求的内容（6 分。发现 1 处不符合报告格式要求扣 0.5 分）；

7. 协审资料存档情况（5 分。根据档案管理要求、存档不完整的扣 1 分、全部资料未存档的扣 5 分）；

8. 来往文件（材料）登记情况（2 分。登记不完整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发现两次的扣 1.5 分，超过 3 次及以上的扣 2 分）。

三、执业效率方面，分值 30 分

1. 协审方案是否在书面委托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交（2 分。滞后 1 日扣 0.5 分，依此类推）；

2. 三方协议签订的时效性（3 分。在书面委托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签署的，得 3 分；协审过程中签署的，得 0.5 分；协审工作完成后补签得不得分）

3. 及时响应现场服务时间（15 分。委托方通知需到现场而未能到达现场的，每延迟 1 天扣 2 分，依此类推；超过 3（不含）个工作日以上的不得分）；

4. 是否按时出具协审报告（8 分。每延迟 1 个工作日扣 1

分，依此类推）；

5. 由于特殊原因影响评审进度的，是否及时填写书面延期申请书(2分。未及时申请的扣1.5分，经催促后申请的不得分)。

四、执业评价方面，分值5分

项目建设过程中或协审结束后，若收到该项目建设单位等有关单位书面投诉（反映）并查实的，扣5分。

第九条 抽（复）审类项目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对实施抽（复）审的协审单位按照第八条的内容进行考核。

第十条 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的有关抽（复）审结论，对本单位、部门委托的协审单位按以下标准予以考核扣分：

1. 对抽（复）审单项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下同）以上的，评审数据与抽（复）审数据的相差正负3%（含）至6%（不含）范围内或抽（复）审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正负差额绝对值之和在30万元以上的评审项目，定为一般差错并扣减考核分20分；

2. 对抽（复）审单项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评审数据与抽（复）审数据正负相差6%（含）至10%（不含）范围内或抽（复）审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正负差额绝对值之和在60万元以上的评审项目，定为明显、较大差错并扣减考核分30分；

3. 对抽（复）审单项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评审数

据与抽（复）审数据正负相差 10%（含）以上或抽（复）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正负差额绝对值之和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评审项目，定为严重差错并扣减考核分 50 分。

4. 对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擅自纳入超立项及概算范围内内容、费用的，扣减考核分 5 分；

5. 对未按《江苏省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苏财规〔2017〕40 号）规定完整归集相关费用或结算相关费用的，扣减考核分 5 分；

6. 对项目存在的不符合基本建设程序、财经财务管理、合同管理、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问题未披露的扣 10 分，披露不全的，扣 5 分；

7. 对项目送审资料、协审底稿等重要资料保存不完整的，扣减考核分 5 分；送审资料、协审底稿等重要资料遗失的扣减考核分 10 分。

第十一条 加、扣分事项

一、加分事项（对协审单位在按第七、第八、第九条考核得分的基础上直接按以下标准予以加分）

1. 对提出加强、完善我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并被有关部门采用的（每采用一条加 10 分，依此类推）；

2. 收到建设（代建）单位书面肯定、表扬的（加 5 分，每项目最多一次）；

3. 项目协审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按节约资金量

与有关部门批准的投资额相比，每节约 10 万元加 1 分，依此类推）；

4. 协审中发现违法违纪线索及时报告并经查实的(加 5 分)。

二、扣分事项（对协审单位在按第七、第八、第九条考核得分的基础上直接按以下标准予以扣分）

协审单位有下列行为并经查实的，扣减考核分 100 分，协议终止履行，不予支付协审费用，五年内不得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协审工作。造成资金损失浪费的由协审单位按有关规定赔偿，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1. 故意提供失实内容，虚假评审报告的；

2. 未经批准私自向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评审费用的；

3. 协审单位及其从业人员隐瞒发现问题，与建设、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评审中有显失公正行为或应回避而未回避的；

4. 拒绝接受业务委托；未经同意将委托业务转包或分包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5. 未经许可擅自透露评审情况，向外泄露保密信息，遗失需妥善保管资料的造成损失的。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的应用

一、与费用支付时间挂钩

跟踪类项目可在跟踪协审结论报委托单位后，按付费标准及投标报价（若有）计算总额的 80%支付进度款，剩余部分待

项目考核后予以结清。

非跟踪类、抽（复）审类项目，考核结束后予以结算。

二、考核结果应定期不定期将向社会公布，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单位，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实施联合惩戒。

三、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建设单位及其行政主管部门在委托协审时应充分利用考核结果。

四、与协审项目奖励、费用支付相挂钩：

1. 考核总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全额支付评审费用（按项目委托时的付费办法或投标报价（若有）、下同）；依据项目委托办法给与协审项目奖励；在协审项目招（投）标比选中给予加分，一次加 2 分，有效期 1 年；

2. 考核总得分 80（含）—90（不含）以上为良好，全额支付评审费用；在协审项目招（投）标比选中给予加分，一次加 1 分，有效期 1 年；

3. 考核总得分 60（含）-80 分为合格，其中 70（含）-80 分，按 9.5 折支付评审费用；60（含）-70（不含）分，按 8.5 折支付评审费用；

4. 考核总得分 60（不含）分以下为不合格，不予支付本次协审费用；累计两次不合格的，2 年内不得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协审工作；累计三次不合格的，5 年内不得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协审工作。

5. 相关部门对其委托的协审单位未按考核结果支付评审费用的，超出部分的费用由单位用自有资金弥补。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镇江市财政局、镇江市审计局负责解释并修订。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已委托协审项目按原办法执行。